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查，对如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经营计划以及目前供应商、客户情况所制定，是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的；

2、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根据协议价、市场价、竞标价来确定，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的特殊性，公司已尽量参考市场可比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来定价，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从而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原因，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小莉：

曹恒：

董安生：

许倩：

2018年4月13日